

# 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慧涛辞去 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及王慧涛的辞职申请，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慧涛辞去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王慧涛的花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